

证券代码: 688595 证券简称: 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2
债券代码: 118015 债券简称: 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乔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当前就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日期处于劳动仲裁中,具体离职日期以仲裁结果为准,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乔爱国先生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乔爱国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涉及劳动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乔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完成工作交接手续,当前就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日期处于劳动仲裁中,具体离职日期以仲裁结果为准,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乔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乔爱国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在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市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在CI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任职,担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在珠海天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2009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模拟设计工程师、研发副总监、总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乔爱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乔爱国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乔爱国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现状,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究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拟新增认定杨丽宁先生、谢韶波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一)杨丽宁先生简历

杨丽宁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丽宁于2008年6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芯片开发工程师/科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西安万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主管;2019年1月加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全资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芯海科技研发总监、产品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担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28日至今担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谢韶波先生简历

谢韶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8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技术IC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数字部设计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副总监、测试部总监、系统研发平台总监、BU COO, 2025年9月至今担任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韶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团队,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人员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人调整为5人,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	万帆,苏凡,王金海,乔爱国
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 <td>万帆,苏凡,王金海,杨丽宁,谢韶波</td>	万帆,苏凡,王金海,杨丽宁,谢韶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数量为349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70.06%。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爱国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5588 证券简称: 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400.00万元至-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扩大。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2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0.00万元至-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扩大。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200.00万元到-6,8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本期业绩预告主要事项

本年度亏损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亏损导致,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部分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尚小,随着机器设备 etc 长期资产折旧,折旧摊销等成本较大上大幅增加,从而加大亏损。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事项

本年度亏损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亏损导致,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部分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尚小,随着机器设备 etc 长期资产折旧,折旧摊销等成本较大上大幅增加,从而加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一) 利润总额:-2,58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4.9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事项

本年度亏损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亏损导致,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部分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尚小,随着机器设备 etc 长期资产折旧,折旧摊销等成本较大上大幅增加,从而加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一) 利润总额:-2,58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4.9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事项

本年度亏损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亏损导致,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部分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尚小,随着机器设备 etc 长期资产折旧,折旧摊销等成本较大上大幅增加,从而加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一) 利润总额:-2,58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4.9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事项

本年度亏损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亏损导致,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部分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销售收入规模尚小,随着机器设备 etc 长期资产折旧,折旧摊销等成本较大上大幅增加,从而加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一) 利润总额:-2,58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6.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4.92万元。

(二) 每股收益:-0.21元。

证券代码: 605028 证券简称: 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0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终止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解除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类型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日期	停牌日期
605028	流通股	A股复牌		2026/1/16	2026/1/19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通知,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鉴于上述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筹划事项终止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就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论证,但双方就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决策原则,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相关交易对方经慎重考虑、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各方对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均无异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978 证券简称: 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 2026-0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长沙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7%。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62,280	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证券代码: 603982 证券简称: 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0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0万元到-29,000万元。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万元到-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00万元到-29,000万元。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万元到-3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利润总额:-66,999.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674.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162.02万元。

(二) 每股收益:-1.97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事项

2025年,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客户定点车型放量,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保持增长。安徽马钢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预计全年实现产值超11亿元;匈牙利生产基地除北美客户批量供货外,亦积极为新项目进行前期开发,样件生产等批量生产前的准备工作。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拖累公司产品毛利,加上前期资本投入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销售增长及生产效率、良率改善,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同比修复;此外,因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开展,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降低,财务费用因汇兑收益增加、定增募集资金到位及可转换债券发行有所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5年净亏损较上年明显收窄。

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推进市场拓展、产品量产及降本增效等工作,着力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3978 证券简称: 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 2026-00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长沙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47%。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62,280	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

质押股数(股)	解除比例
25,262,280	100%